

淮安市淮安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印发《淮安区交通运输局招标投标诚信责任制度》、《淮安区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度》、《淮安区交通运输局统计诚信责任制度》的通知

区直交通运输各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诚信交通”建设，完善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责任制度，现将《淮安区交通运输局招标投标诚信责任制度》、《淮安区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度》、《淮安区交通运输局统计诚信责任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淮安区交通运输局招标投标诚信责任制度

为了更好的规范我区交通运输系统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行为，不断强化诚信招投标管理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1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2、全面招标原则：凡是符合招标条件的工程项目都宜以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单位。

3 、资质审查原则：所有投标单位都要经过严格的资质预审，符合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才有资格参加项目投标。

4、合理低价中标原则：选择的中标单位应是在满足招标综合要求的前提下，报价较低且合理。

5、透明公正原则：整个招标过程务必有充分的透明度，各部门间积极配合、全面沟通、信息共享、杜绝暗箱操作。

6、保密原则：要做好标底、投标文件、评标、定标等内容的保密工作，以防影响招标的公正与效果。



淮安区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度

为了更好的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采购行为，不断强化诚信采购管理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1、坚持原则，依法办事，实行阳光操作。做到程序公开，采购内容、要求公开，评标办法、结论公开。

2、采购行为严格规程，规范操作。

3、遵章守纪，严守秘密，采购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或提供不该提供的情况。

4、优质服务，平等待人，对采购单位申报的采购项目，力争做到及时、准确，保质保量；对申报有误不能采购的项目作出相应解释。

5、保证计划，提高效率。对采购计划报单，确保按规定时间和标准组织采购，不耽误，不积压。

6、强化内部制约监督措施。经办采购的人员与合同审核、验收人员相互制约。

7、采购人员应当勤奋学习，谨慎工作，认真学习政治、经贸、法律及相关专业知识，努力提高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。

8、公正处理采购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，把握重点环节，严格规范签订合同、供货、验货等环节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款处理违规行为，做到一视同仁。



9、做好售后服务工作，对采购的物品在使用中所反映联系，作出相应的处理方案，并及时予以处理。

10、对定点采购项目实行跟踪检查，经常组织检查定点供应商承诺服务和优惠幅度的执行情况，对违约违规情节，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11、经常开展市场调查，对采购目录商品适时掌握市场价格的变化行情。

12、加强廉政建设和采购监督工作，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，不得接受供应商的吃请等贿赂，局监察室加强对采购行为的监督力度，确保依法采购，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。



淮安区交通运输局统计诚信责任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统计工作，坚持依法诚信统计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一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坚持实事求是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独立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职权；

二、依法履行职责，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报送统计资料；

三、依法开展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；主动配合上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；

四、严禁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；绝不代填代报统计资料，冒名报送统计数据；

五、严禁对外提供、泄露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。

六、严禁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。

七、严禁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八、严禁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